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776
29 Nov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54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季米特里斯·普拉蒂斯先生（希腊）

一、导言

1. 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8年12月7日第43/66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9年9月22日，大会其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0月13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各裁军项目，即项目49至69和151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6日至11月1日举行的第3至第25次会议审议了这些项目（见A/C.1/44/PV.3-25）。11月2日至17日举行的第26至第41次会议对有关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了行动（见A/C.1/44/PV.26-41）。

4. 关于项目54，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报告（A/44/363和Corr.1）；

(b) 1989年4月18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回历1409年8月6日至9日（1989年3月13日至16日）在沙特阿拉伯王

国利雅得举行的第十八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友爱团结会议)《最后公报》的全文(A/44/235-S/20600);

(c) 1989年7月19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89年5月17日至19日在哈拉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会议最后文件的全文(A/44/409-S/20743和Corr.1和2)。

二、审议决议草案A/C.1/44/L.48

5. 1989年10月30日,孟加拉国和巴基斯坦提交了一份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44/L.48),巴基斯坦代表在11月10日第33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102票对3票,30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1/44/L.48(见第7段),投票情形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民主柬埔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泰

1 随后,毛里塔尼亚代表团表示本来是打算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的。

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不丹、印度、毛里求斯。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冰岛、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蒙古、缅甸、尼加拉瓜、挪威、波兰、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南斯拉夫。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5B(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6B(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3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3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5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8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8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8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6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5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5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3号、1986年12月3日第41/49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29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66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在世界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不扩散核武器和全面彻底裁军这两项目标可以作出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相信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在其他区域一样，将有助于增强该区域各国的安全，使其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赞赏地注意到正在发展和平核方案的南亚各国政府所发表的最高级别声明，重申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并将各自核方案专门用于促进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欢迎最近关于缔结一项在南亚禁止核试验的双边或区域协定的建议，

注意到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尽早召开一次由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参加的南亚核不扩散会议的建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第60至63段中关于包括在南亚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规定。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1. 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2. 再次促请南亚各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并且在此期间不采取违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吁请尚未响应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提案，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同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联系，了解各国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促使它们进行协商，以探讨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的最佳可能途径；
5. 又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² S-10/2号决议。

³ A/44/363和Corr.1.